

#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资〔2025〕21号

## 信阳市财政局转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调剂共享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的通知》（豫财资〔2025〕138号）转发给你们，请尽快布置相关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结合目前开展的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对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将本单位可调剂共享的资产信息和资产需求信息，于7月10日前在平台

上完成首次推送,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和清理相关资产信息,同时,对全国调剂共享平台资产列表要加强关注,切实推广平台运用。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的通知》(豫财资〔2025〕138号)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25〕138号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财资〔2024〕175号）等精神，省财政厅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了全省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以下简称调剂共享平台），该平台已正式上线并实现与全国调剂共享平台对接。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具体实践，是盘活存量资产、强化资源统筹的关键抓手。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共享共用的理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调剂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有效整合，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二、工作机制

调剂共享平台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功能，实现全省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动态汇聚和发布，并定期向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报送数据。平台设置调剂广场、共享广场、需求广场功能，分别查询可调剂资产信息、可共享资产信息、单位提出的资产调剂共享需求，有效撮合供需双方信息。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可调剂共享资产盘点和供需信息推送；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发布本级资产调剂共享信息。资产信息发布范围为全国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省财政厅

负责汇聚推送至全国平台。确定需要调剂共享的资产，经供需双方沟通一致，按照资产使用或处置办法规定办理。

### 三、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全面覆盖。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均须纳入调剂共享平台使用范围。各单位低效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家具用具、仪器设备等各类资产，全部录入平台，做到应纳尽纳。鼓励各部门单位及市县财政部门积极研究探索，进一步扩大纳入平台的单位范围和资产类型。

(二) 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共享和循环使用，有效解决资产闲置浪费问题。牢固树立“先调剂、后购置”的资产配置理念，优先通过调剂方式满足资产需求，避免重复购置。待处置资产若仍具备使用价值可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优先通过调剂共享实现资产再利用。

(三) 加强平台应用。各部门单位要树立“平台优先”理念，将调剂共享平台作为资产管理的重要工具贯穿资产全生命周期，配置时优先通过平台寻找存量资源，使用中主动推送低效闲置资产信息，处置前通过平台促进资产流转，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合理控制增量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四) 强化激励约束。将资产调剂共享工作开展情况纳入

“过紧日子”评估范围。对工作成效显著、使用调剂共享平台实现资产高效利用的，将在资产配置方面给予倾斜，优先保障其合理资产配置需求。对工作不力、未按要求完成信息推送导致资产长期闲置浪费的，通过通报批评、核减预算、限制新增资产配置等方式进行约束。

#### 四、主要任务

(一) 梳理资产供求信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全面掌握资产使用状态，在相关资产信息卡上准确标注闲置、待报废、共享共用等信息，及时将可调剂、可共享、有配置需求的资产信息向调剂共享平台推送。发布至平台的资产供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一是**低效闲置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含临时机构）履职不需要及因撤销、合并、改制等长期闲置但仍能使用的资产；**二是**超标准配置资产。超数量和价格标准配置应上缴或处置的资产；**三是**可梯度使用资产。因技术等原因停用但可由其他单位继续使用的资产；**四是**公物仓资产。各级政府公物仓管理的可调剂共享的资产；**五是**可共享资产。如科研仪器设备等可共享使用的资产；**六是**其他可调剂共享的资产。发布至平台的资产需求信息，包括需求类型、资产分类、需求描述等，应综合考虑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状况等情况，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不得超标准发布需求。

(二) 加强平台信息维护。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大力推广调剂共享平台应用，及时发布资产调剂共享和需求信息，并负责更

新、清理相关信息，确保资产信息实时共享、动态更新。对已调剂成功的资产，应及时在平台登记调剂结果；对不再具备调剂条件的资产，及时取消发布的信息；对发布时间超六个月仍未完成调剂的资产，应尽快按规定处置；对具备共享条件的资产，可长期发布展示；对已满足配置需求的资产，应及时取消发布的需求信息。

（三）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用好调剂共享平台，将平台应用的相关要求嵌入到内部管理流程中。在资产配置环节，执行“先平台查询、后审批购置”机制，通过平台需求广场发布需求信息，优先匹配存量资产，严控新增资产规模。在资产使用中，动态更新资产状态，及时将低效闲置资产推送至调剂广场、共享广场，按要求标注技术参数、使用年限等关键信息，着力提升供需匹配效率。在资产处置前，要对待处置资产进行鉴定，将具备调剂条件的资产纳入平台流转，严禁“一报了之”、“应调未调”，促进资产梯度使用，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调剂共享平台利用了行政事业单位现有资产管理基础条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效果，具有成本低、效率高、信息充分等优势，是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抓手。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平台加强资产调剂共享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积极主动作为，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资产调剂共享工作扎实推进。

(二) 扎实推进。各级财政部门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以资产调剂共享工作为契机，对现有资产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完善管理细则，加强信息交互，打破部门、层级、地区之间的信息壁垒，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实现资产信息实时共享、业务流程无缝对接。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结合目前开展的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对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将本单位可调剂共享的资产信息和资产需求信息，于6月30日前在平台上完成首次推送，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和清理相关资产信息，同时，对全国调剂共享平台资产列表要加强关注，切实推广平台运用。

(三) 结果运用。从2025年起，资产调剂共享工作将作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省财政厅将把调剂共享平台运用情况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进一步推动做好资产调剂共享工作。鼓励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研究探索，及时反馈典型案例，提炼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调剂共享工作。

附件：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操作手册



附 件

#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 操作手册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依托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设标准为《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以及《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应用调剂共享平台，积极推动本部门、本地区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系统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发布与更新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开展资产调剂共享工作。

## 一、开展资产盘点及数据治理

各单位应以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开展资产盘点工作，重点关注闲置、低效等资产数据的治理。通过建立盘点任务，借助扫码枪（二维码、条形码）盘点、手工盘点、APP 盘点等多种盘点方式，确认资产实际使用状况。根据盘点结果更新资产状态、是否低效、是否共享共用、存放地点、资产照片等信息，夯实资产基础数据，加强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

（一）更新资产使用状态、完善资产信息。各单位应核实占有使用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低效、是否共享共用信息，对于闲

置、低效等资产，应及时在信息卡列表选择对应资产进行“标记低效资产”操作；对于“是否共享共用”发生变化的资产，通过信息卡变动功能进行资产信息维护；对于已完成出租出借的资产，通过“资产出租出借收回”功能及时收回，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收回资产的资产状态是否为“闲置、低效、待处置”，并予以更新；对于资产存放地点信息缺失或有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修改，务必完整、准确且层次分明；对于做拆分变动的资产信息卡，要准确标注拆分后每一张信息卡的“资产状态”“是否共享共用”等字段信息。

操作步骤：**【资产信息卡】—【标记低效资产】**以及**【资产信息卡】—【信息卡变动】—【一般信息变动】**

(二) 完善资产照片信息。各单位应补充完善资产多角度、多机位照片，照片需清晰（避免模糊、过暗或过亮），能清楚展示资产的外观、品牌、型号等信息。

操作步骤：**【资产信息卡】—【信息卡列表】—【详情】—【照片及附件】—【上传】**

## 二、发布和更新调剂共享信息

(一) 发布调剂资产。各单位按需将本单位可调剂的资产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进行调剂发布。各部门、各市县如果已经建设其他具有部分调剂共享功能的系统，需要做好系统数据与本平台的数据衔接。

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我的信息】—【调剂资产】—**

## 【发布调剂资产】 — 【批量发布资产】

(二) 发布共享资产。各单位按需将本单位可共享的资产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进行共享发布。各部门、各市县如果已经建设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要做好系统数据与本平台的数据衔接。

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 — 【我的信息】 — 【共享资产】 — 【选择共享共用资产】 — 【批量发布资产】

(三) 发布调剂共享需求信息。各单位按需将本单位资产调剂共享需求信息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进行需求发布，准确填写需求类型、资产分类、需求描述等信息，为撮合供需双方信息打好基础。

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 — 【我的信息】 — 【我的需求】 — 【新建需求】 — 【需求发布】

(四) 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变更。各单位根据资产使用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调剂共享广场中的资产信息：

1. 因调剂业务导致的信息更新。对已完成调剂的资产，及时登记“调剂方式、接收方单位名称”等结果信息内容。

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 — 【我的信息】 — 【调剂资产】 — 【已发布】 — 【登记调剂结果】

2. 因发生资产管理业务导致的信息更新。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资产信息卡变动业务时，需将变更后的资产信息卡相关信息，同步至资产调剂

共享模块。

操作步骤：**【取消调剂共享功能】** — **【信息卡变动功能】** — **【重新发布调剂共享资产】**

(五) 资产调剂共享信息下架。各单位应根据资产使用变化情况，更新调剂广场、共享广场和需求广场中的资产（需求）信息。对不具备调剂共享条件的资产，通过取消发布调剂共享资产及时进行下架处理；进行资产处置、信息卡拆分等业务时，应及时进行信息变更或资产下架处理。

1. 调剂资产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 — **【我的信息】** — **【调剂资产】** — **【已发布】** — **【取消调剂】**

2. 共享资产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 — **【我的信息】** — **【共享资产】** — **【已发布】** — **【取消共享】**

3. 需求信息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 — **【我的信息】** — **【我的需求】** — **【已发布】** — **【需求下架】**

### 三、查看调剂共享供需信息

各单位结合业务需求，可在调剂广场、共享广场、需求广场按行政区划、资产分类等多维度筛选全省或全国范围内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或需求信息。

(一) 调剂广场。用于展示可调剂的资产信息，各单位结合资产配置需求，可在调剂广场查找符合本单位使用需求的资产，通过线下沟通达成初步一致意见，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调剂审批事项。

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调剂共享】—【调剂广场】**

(二) **共享广场**。用于展示可共享的资产信息。结合单位业务需要，可在共享广场查找办公用房、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符合本单位使用需求的资产，通过线下沟通达成初步一致意见，按照资产使用规定办理共享事项。

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调剂共享】—【共享广场】**

(三) **需求广场**。用于查看其他单位发布的资产调剂、共享需求。

操作步骤：**【调剂共享平台】—【调剂共享】—【需求广场】**

#### **四、其他事项**

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反映，业务问题请联系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0371—65808778；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71—6580806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